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6.17 台內防字第 102022331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

要 旨：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對決議結果不服並提起再申訴時，自當受理並調查再申訴事件，再申訴調查結果確定後始得為後續行政裁處；倘加害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0、25 條估規定，機關之行政處分應刑事判決確定後，再決定是否課處行政罰鍰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性騷擾加害人為機構最高負責人之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（以下稱本準則）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機關首長、部隊主官（管）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、僱用人時，應向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並依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關函詢說明二，所詢加害人為機構最高負責人之性騷擾事件，經貴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成立，加害人對決議結果不服並提起再申訴時，貴府自當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受理並調查再申訴事件，爰不論加害人是否為機構最高負責人，均俟再申訴調查結果確定後始得為後續行政裁處。

三、另所詢說明三，倘加害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本法第 20 條及第 25 條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，如刑事判決確定，且判決認定之事實與行政處分認定之事實一致時，依刑事法律處罰；如事實認定不一致時，則可併罰。爰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應俟刑事判決確定後，再決定是否課處行政罰鍰。

四、至有關函詢說明四，本準則第 15 條之迴避規定係為確保調查之客觀與公正，本法未明定再申訴案決議時原申訴調查委員應否迴避之規定。針對具體個案，請貴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視案情本權責卓處。